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學費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81932720 號函修訂

- 一、為增加符合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資格人員，減輕本市幼兒園人力負擔，特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名詞定義如下：
 - (一)課後留園服務人員：本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帶班人員，不含教師助理員、行政人力、廚工等。
 - (二)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由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參加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課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以下簡稱課照課程)，結訓且取得證書後，並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擔任本市課後留園服務人員服務滿 180 小時者。相關課程開課資訊請洽各縣市政府或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
- 四、符合前點規定，補助其課照課程學費新臺幣 5,000 元，每人限請領 1 次。
- 五、依本計畫申請補助者，應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報送本局：
 - (一)申請表。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服務期間內任職幼兒園為其加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之證明。
 - (四)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
 - (五)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繳費單影本。
 - (六)申請人之匯款帳戶資料。
-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 (二)重複請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學費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人姓名	
二、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 訓練課程修習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擔任課後留園服務人員幼兒園名稱	
四、擔任課後留園服務人員帶班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小時。

下列佐證資料請依序檢附於本表後（請逐一確認並勾選）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服務期間內幼兒園為其加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之證明。
-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繳費單影本。
- 申請人之匯款帳戶資料。

申請人簽章	園長（主任）簽章	幼兒園園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款收據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109 年度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專業訓練課程學費經費計新臺幣伍仟元整，確實無訛。

此 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具領人(需與申請人相同)：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戶名：_____ (需與具領人相同)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存摺影本黏貼處

(請確認可明確辨識金融機構名稱、戶名、
帳號相關資料，以避免退件或延誤撥款)